

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1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20年3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董事6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：

会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以信用、抵押、质押、担保等形式向银行申请新增/延续合计总额不超过 8.06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冠疫情防控相关专项贷款。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新增/延续合计金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并购贷款授信额度。同意公司向相关子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中的部分授信业务提供担保，担保额不超过人民币 3.1 亿元（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、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等）。同意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文件。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四日